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1〕22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农业农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武汉现代都市农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要求（武政〔2021〕1号），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和推进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改进农业行政执法方式,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是对裁量基准的补充完善,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底线,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推进“三项清单”制度落实落地,推动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化建设。

二、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一) 适用范围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外,对一般投资经营行为,要大力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二) 推广方式

1. 设置合理“观察期”。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要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

2. 设置必要“过渡期”。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要给

予必要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

3. 采取预警提示。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执法对象特别是企业及时纠错改正。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

4. 实施容缺执法。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空间，即在违法情形轻微情形下可以指导执法相对人及时予以纠正，依法不罚款、不扣证。

5. 实行守信激励。推行信用监管，对诚信守法的经营者，在政府采购、财政补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激励，让诚信守法者处处受益、一路畅通。

6. 推行柔性执法。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开展柔性执法。柔性执法案例情况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内容和格式按《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统计表》进行填报（附件 2）。

三、有关要求

各新城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健全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规定，建立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为动态清单，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法律法

规规章、相关政策文件的调整及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2.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统计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3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品、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 注
7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企业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企业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企业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按规定建立畜禽养殖记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按规定建立畜禽养殖记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9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部门,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1	对生鲜乳收购站未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未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畜禽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记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记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而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变通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变通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设立分支机构，一年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功变通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档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已建立了档案但不完善。检查后按规定补充完善生产经营档案的相关内容。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5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档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检查后积极主动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6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档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不适用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不适用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不适用情形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额度处罚）	《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违法行为人属于残疾人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附件 2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统计时间：								
处理方式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	预警提示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其他	合计
数量（件）										

填表说明：1. 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2. 请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

责任统计员：